基隆市政府第1705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2月7日(上午8時30分)

地點:本府4樓簡報室

主席:林市長右昌

出列席人員:(如簽到簿) 記錄:賴穗美

壹、第1700次會議指示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有關 106 年第二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計畫案件計有中正路迎賓林蔭大道型塑、基隆市無障礙 UD 城市計畫、基隆港東岸「老派尋蹤,風格重現」街區空間再生計畫、希望之丘空間活化再造工程、役政公園及二沙灣砲台公園觀光環境改善、基隆要塞司令官邸及周邊歷史廊帶風華再現計畫、和平國小及天后宮周邊環境改善、和平島路廊營造設計、海科火車站周邊及調和綠廊道設計、調和街路廊營造設計等 11 案需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備妥相關文件函報營建署申請,請各相關單位掌握期程儘速辦理。

決定:解除列管。

貳、 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定:

- (一)均繼續列管。
- (二)編號 9 有關二沙灣、白米甕二處規劃設計案,請都發處 擇期向本人報告。
- 參、 各單位工作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定:均准予備查。

市長提示:

一、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推廣 LED 先進照明補助計畫作業,請產發處 提供相關資料送各單位參考,並請各區公所彙整提報申請。

- 二、有關中山一、二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工區改道說明會簡報資 料,請工務處先行送本人核閱。
- 三、有關中正高架橋整體計畫案,請工務處擇期安排本人前往視察。
- 四、針對台鐵 C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改善方案,請交旅處儘速要求鐵工局於一周內會勘研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消防局擬具「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(草案)」乙案,提請 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二條第一項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相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:……」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相關局處權責劃分如下:……」,同條第二項「前項相關機關為問全大型群聚活動……」修正為「前項相關局處為問全大型群聚活動……」。
 - (二)修正後通過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- 二、人事處擬具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」乙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

- (一)第二點第二款「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。」修正 為「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。」。
 - (二)修正後通過,請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。
- 三、交旅處擬具「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『106 年度基隆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』經費墊付案」乙案,提請審議。 決議:照案通過,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

秘書長指示:

有關各單位為請領中央補助款,簽請開立領款收據及納入 預算證明之作業,日後請各局處長以授權章會財主單位申請開 立,並以二層決行函文逕送中央請款,以提升行政效率。

市長指示:

有關臨時人員薪資以不延遲發放為原則,惟各單位辦理預 借發薪時,主計處需依據相關用人計畫、補助款核定函等資料 審核,並作權宜處理解決;另外,亦請各單位於年度開始檢視 所轄業務計畫儘速處理作業,避免有延發之情形發生。

陸、散會:上午9時43分